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

地址：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
聯絡人：鍾祈 社工員
電話：08-7610088 傳真：08-7610123
E-mail：x0972962156@gmail.com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受文者：臺北醫學大學(原資中心)

發文日期：115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原文教字第 1150000075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附件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二返鄉服務切結書 附件三發文單位及學校

主旨：

檢送本會辦理「115 學年度上學期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贈活動」(捐贈單位：林阿姨及葉阿姨)申請相關資料，惠請貴單位協助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於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5 學年度「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畫辦理。

二、本獎助學金申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屏東縣，具原住民身分，且表現優良、值得培育之在學學生。
2. 家境清寒者優先推薦。
3.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均須及格。
4. 品行端正、奮發向上，並具具體優良事蹟(請推薦人於申請表中詳實說明)。
5. 受獎學生須親自製作感謝卡致贈捐贈單位，內容須誠懇用心，未能配合者請勿提報。
6. 各推薦單位原則得推薦 1 至 3 名學生(國小至大學)，並須符合申請條件。
7. 申請之大學(專)學生須檢附返鄉服務切結書(附件二)。
8. 錄取之大學(專)學生須依規定參與本會辦理之返鄉服務志工活動。
9. 獎助學金金額如下：
國小新臺幣 3,000 元、國中新臺幣 5,000 元、
高中新臺幣 10,000 元、大學新臺幣 20,000 元。

(二) 應檢附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並附近期清晰半身照片乙張。
2. 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及學費繳納證明。
3.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未符合者不予受理）。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或入學證明）。

(三) 惠請貴單位承辦人員或推薦人協助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資料並完成申請手續。

(四) **收件期限：**115 年 8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 獎助學金頒贈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

三、推薦單位注意事項：

(一) 申請資料請一次備齊後寄送本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二) 依捐助單位規定，申請學生如有積欠學校學費或營養午餐費，經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將優先用於清償欠費，餘額始得請領。

正本：如附件三冊列單位。

副本：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原民處、本會。

理事長郭明輝

(附件一)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115學年度 上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學生 半身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家長姓名		
家庭成員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年級	系班	導師姓名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成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殘/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殘/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殘/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殘/病 <input type="checkbox"/> 歿			
申請學生狀況描述【推薦人填寫】	須描述內容：1. 家庭現況 2. 為人品行 3. 在校表現 4. 優異事蹟 5. 特殊說明						
	推薦人： (簽章) 申請學生： (簽章)						
推薦單位：			連絡電話：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單位首長 (簽章)			

獎 (助) 學 金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獎 (助)學 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區興協宮聖光普濟宮德會 <input type="checkbox"/> 擇法善司林及蔡先生的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雙和扶輪社(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翁國華先生(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蔡佐彥醫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阿姨及葉阿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各界善心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 金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隨申請表檢附之 <u>相關文件</u>			(1)近3個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3)下學期成績單、114學年度下學期學費繳納證明 (4)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5)其他資料(如獎狀、證照、手冊等)	
申 請 相 關	注意事項(務必詳細閱讀)： (1) 各類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皆以文件齊全且附上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順序，若為邊緣戶而無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推薦人將學生未附清寒證明之緣由加註於背面狀況描述欄內，評審委員將視情況斟酌審核。 (2) 申請學生狀況描述欄必填，推薦人、承辦人、主管及首長皆需簽章。 (3) 繳交資料請依檢附文件欄位中之編號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裝訂整齊。 (4) 至報名期限截止，申請表格若仍未填寫完整，或檢附必備文件仍有缺件，本會不再另行通知並一律視為喪失資格，繳件逾期則不予受理。 (5) 軍公教眷屬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以下為本會審核小組填寫，請申請人勿擅自勾選】

序號	檢附文件或相關證明	初審結果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未繳交
1	近3個月戶籍謄本 / 戶口名簿影本			
2	在學證明 / 學生證影本			
3	114下學期成績單、114學年度下學期學費繳納證明			
4	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5	其他資料(如獎狀、證照、手冊等)			
審 核	本會承辦人員訪視狀況			
結 果	本會審核委員意見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評語：	委員1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評語：	委員2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通過	評語：	委員3簽章：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審核小組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二)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辦法

壹、宗旨：

- 一、藉由返鄉服務機會，引導學生發現部落問題、思考解決方法，並將所學知識與技能回饋部落，促進部落發展。
- 二、鼓勵學生透過自身努力獲得獎助學金，順利升學並完成學業。
- 三、培養原住民學生感恩惜福、回饋社會之精神。

貳、目的：

- 一、關懷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原住民學生持續升學及其身心發展。
- 二、培養原住民學生飲水思源及關懷社區、回饋部落之情操。

參、贊助單位：社會各界善心人士

肆、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伍、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陸、對象：每年獲得本會獎學金之原住民大專學生

柒、服務時間：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

捌、服務對象：屏東縣原住民鄉居民(災區優先)及學童

玖、服務範圍：屏東縣原住民鄉各文化健康站、圖書館及該部落課後輔導班

拾、執行辦法：

- 一、凡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助學金者，應依其專長與能力，由本會於寒、暑假期間安排適當服務地點及工作內容；服務成效將列為下一次申請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
- 二、受獎學生須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並達規定服務時數，始得核發服務證明。服務時數原則上須達當次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 三、如因重大天災、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服務時數僅達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須提出相關證明並詳述原因，經本會審核後認定。
- 四、未具特殊事由且服務時數未達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連續兩次無故未達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者，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 五、受獎學生一學年度內原則上寒、暑期返鄉服務皆須參與。若因實習、代表學校比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須事前向承辦人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 六、無故缺席寒、暑期返鄉服務者，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情節重大者，得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拾壹、其他：大專生返鄉服務及獎學金詳細申辦作業請至協會官網查詢或致電詢問承辦人。本會業務承辦人：鍾祈 社工員，連絡電話：08-7610088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
清寒優秀獎學金獲獎大學(專)院校學生

返鄉服務切結書

本人_____ (學校_____系/所_____), 學號: _____),

同意於「_____獎學金」受獎期間, 會參與當學年度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之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

若有下列任一情形, 經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查核屬實者, 本人同意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並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 一、志工服務期間未提出請假, 無故缺席寒、暑期大專志工返服活動。
- 二、服務期間未提出請假, 無故缺席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活動。
- 三、受獎後未參與任何一次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
- 四、服務時數無故未達當次標準服務時數二分之一。
- 五、連續兩次服務時數無故未達當次標準服務時數三分之二。
- 六、因實習、代表學校比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者, 須事前提出證明文件, 經本會核准後, 得以在校服務時數或其他公益服務時數抵銷。
- 七、無故不參與寒、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者, 本人同意本會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此致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受獎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家長簽章或推薦單位簽章:

承辦人核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